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49/783  
14 December 199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九届会议  
议程项目60

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 
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

1994年12月12日

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附上1994年12月4日中国政府关于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(见附件)。  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特命全权大使  
李肇星(签名)

附件

(原件：中文)

中国政府关于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四日

中国政府欢迎乌克兰销毁其境内全部核武器的决定,对乌克兰议会于11月16日批准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表示赞赏。

中国完全理解乌克兰希望得到安全保证的要求。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,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。这一原则立场适用于乌克兰。中国政府呼吁所有核国家作出同样的保证,以增进包括乌克兰在内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。

中国政府历来反对在国家关系中施加政治、经济等压力的作法,主张通过平等协商和平解决分歧和争端。中国恪守1992年1月4日中乌建立联合公报、1992年10月31日中乌联合公报和1994年9月6日中乌联合声明的精神,承认并尊重乌克兰的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,并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乌友好合作关系。

-----